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1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81556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8155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8155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8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1827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呂嘉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7-727018。

三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26 14:03:19

教務處　113/08/26 14:55
1130008655　有附件